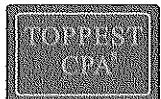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
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4 巷 17 號

電話：(02)2555-1656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 師審 051 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8學年度（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及107學年度（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之收支餘額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之收支餘額、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平 衡 表 (一)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四(一)	\$ 216,150,605	57	\$ 216,284,101	60
應收款項淨額	二	107,794	-	162,596	-
預付款項		341,000	-	6,000	-
流動資產合計		216,599,399	57	216,452,697	60
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二、四(二)	18,844,000	5	18,844,000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29,600,000	8	29,600,000	8
房屋及建築		22,655,500	6	22,655,500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484,545	12	44,943,387	13
圖書及博物		1,567,258	-	1,567,258	1
其他設備		33,216,546	9	19,028,630	5
固定資產合計		134,523,849	35	117,794,775	3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二	7,928,664	2	6,084,819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04,700	1	2,204,700	-
資產總額		\$ 380,400,612	100	\$ 361,380,991	100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志仁高中
校長黃泓慶**

主辦會計：

**志仁高中
主辦會計林麗玲**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平 衡 表 (二)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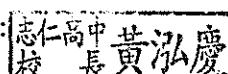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額	附 註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金 頤	%	金 頤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336,547	-	\$ 388,342	-
預收款項		425,745	-	-	-
代收款項		376,709	-	477,330	-
負債合計		1,139,001	-	815,672	-
權益基金及餘額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四)	18,844,000	5	18,844,000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五)	213,130,084	56	197,232,115	55
累積餘額	四(六)	128,591,235	34	134,978,784	37
本期餘額		18,696,292	5	9,510,420	3
權益基金及餘額合計		379,261,611	100	360,565,319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額總額		\$ 380,400,612	100	\$ 361,380,991	100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董事長：

校長：**凌雲貴** 教務處主任：**王輝**校長：**凌雲貴** 教務處主任：**王輝**

財政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項 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5,601,129	93	\$ 87,045,008	9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555,799	3	3,320,308	4	
財務收入	2,261,553	2	2,291,609	2	
其他收入	2,093,595	2	1,872,530	2	
各項收入合計	92,512,076	100	94,529,455	100	
各項支出	+ (三)	192,000	-	144,000	-
行政管理支出	19,874,416	22	19,629,137	21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49,243,180	53	60,643,018	64	
獎勵學金支出	4,360,435	5	4,374,228	5	
其他支出	145,753	-	228,652	-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73,815,784	80	85,019,035	90	
本期餘額	\$ 18,696,292	20	\$ 9,510,420	10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收支餘額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单位：新台幣元

本期餘額	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8,696,292		(2,261,553)
\$ 9,510,420		(2,291,60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加：不產生現金流之成本與費用

財產交易易賸餘
(417 14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9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335)	4,336,3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5,000)	3,030

財產交易賬餘	(417, 143)	-	-	應收票據 (增加) 減少	應付款項 (增加) 減少	應付款項 (增加) 減少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 795)	425, 745	2, 261, 553	2, 291, 609	收取利息	22, 219, 989	20, 802, 419
--------	------------	---	---	--------------	--------------	--------------	--------------	-------------	----------	----------	-------------	-------------	------	--------------	--------------

增加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417, 143
增加加形資產付現數	(19, 291, 159)	(4, 338, 985)
增加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 661, 705)	(847, 6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000)	(22, 252, 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769, 498)	(22, 252, 86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22, 252, 864)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 621)	(100, 62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4, 957)	(134, 95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5, 897, 969)	(15, 897, 96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0, 386, 132	216, 284, 101
\$	\$ 216, 150, 605	\$ 216, 150, 605

目 108學年度

目 頃

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錄影專輯之利潤計劃

本題之本題解題法

利思服利之調查
未計利思服利之本期餘額
16,484,739
(2,261,553)
7,218,811
(2,291,609)

加：不產生現金流之成本與費用
具體指失
34,520 98,137

財產交易歸類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335,082
3,379,94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335)	4,336,3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000)	3,03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本公司)	(4,705)	(880)

總計 款項 (388)	(1, 195)	425, 745	預收款項 (增加) 減少	收取利息	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25, 745			
		2, 261, 553			
		2, 291, 609			
		22, 219, 989			
		20, 802, 419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417,143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9,291,159)	417,143
增加辦公用具付現數	(4,338,985)	417,143

算活動現金流量	(4,769,493)
算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22,252,8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300,00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減少)	(2,301,100)

代收款项增加(减少)	(100, 621)	(134, 957)
筹资净额现金流入(出)	(100, 621)	(134, 957)
期初现金及银行存款净增加额	(15, 897, 969)	(138, 496)
加: 现金及银行存款增加额	216, 284, 101	200, 386, 132
期末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	\$ 216, 150, 605	\$ 216, 284, 101

附之附註係本附錄報表之一部分

二三

A small, square decorativ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stylized, symmetrical floral or leaf-like motifs arranged in a cross-like pattern within a thin black border.

卷之三

卷之三

王華錄卷之二



董事長：



教育部

主辦會計：志仁高中林麗玲

財政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開現金收入	\$ 85,601,129	92	\$ 87,045,008	88
學雜費收入	2,555,799	4	3,320,308	3
助教及捐贈收入	2,261,553	2	2,291,609	2
其他收入	2,093,595	2	1,455,387	2
經常開現金收入合計	382,410	-	4,336,898	5
92,894,486	100		98,449,210	100
192,000	-		144,000	-
19,874,416	21		19,629,137	20
49,243,180	53		60,643,018	62
4,360,435	5		4,374,228	4
145,753	-		228,652	-
(3,478,082)	(4)		(7,369,602)	(7)
336,795	-		(2,642)	-
70,674,497	75		77,646,791	79
22,219,989	25		20,802,419	21
-	-		417,143	-
5,103,243	5		3,558,975	4
14,187,916	15		780,010	1
2,661,705	3		847,651	1
21,952,864	23		5,186,636	6
267,125	2		16,032,926	15
\$ 267,125	2		\$ 16,032,926	15

本期現金餘額
加減不動產支出現金餘額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現金
電器設備其他設備
機器設備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經常開現金(純)數
經營開現金支出合計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減：不產生現金流人之支出
經營開現金支出其他支出
獎勵基金支出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董事會支出
經營開現金支出經常開現金收入
經營開現金收入合計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營開現金收入其他收入
獎勵基金收入教學研究及訓練收入
行政管理收入董事會收入
經營開現金收入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營開現金收入其他收入
獎勵基金收入教學研究及訓練收入
行政管理收入董事會收入
經營開現金收入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營開現金收入其他收入
獎勵基金收入教學研究及訓練收入
行政管理收入董事會收入
經營開現金收入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現金收支概況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單位：新台幣元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本學校之會計基準採擇真實營業基礎。

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學校

(一) 會計年度及其基準

解釋範圍。重要會計政策與說明如下：

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公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舉要說明

三、會計政策變動：無。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7 日由董事會通過審定。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並分為日間部、下午班、夜間部、週末班。

本學校設有資訊處理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美客科及多媒體設計科等，

設備，並加強實用性職業科教學，期能達福莘莘学子，俾盡社會。

市民及社會人士贈匾嘉勉。為配合時代潮流、社會需要，本學校持續不斷增擴現代化

其數。本學校辦理教務深獲社會各界肯定，先後舉行政院長、監察院長、教育部長、

教學認真，校園良好，迄今畢業校友逾二萬人，服務於社會各階層，成就卓著不凡

本學校以利人為職志，培育清寒子弟為優先，宏揚仁德孝善為目的，因宗旨崇高，

真第 167 號在案。

12217 號令核准設立，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於法人民事註冊處第 8 頁第 33

本學校於民國 56 年依私立學校法創設，奉臺北市教育局 56 年北市教字第 42

一、組織及沿革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仁志仁高級中職職業進修學校

採購無法特別折算。

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除土地不子提到折舊外，其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學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統規定」及主管機關

員、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出，應列為修繕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

出款項而自據之利息。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

使用狀態所支付之一切必要支出)，惟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你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準(包括自付款至達到可供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指定期用送樣益基金」。

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資力對應項目為

凡該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

(四)特種基金

銷而發績回收之款項則係算記備抵評價科目。

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為無法回收時，係冲銷備抵評價科目，而原先已沖

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並認

應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

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

表日以固原則基準及組合基準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

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

(三)備抵呆帳

金之流動資產。

你指現金及即將到期之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可隨時轉換成定期現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

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據，係三分之一撥入原款核退機器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各款和立學校之學費金津貼事項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撥付機器金之津貼費。

「職員津貼費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機器管理會應將前項提撥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津

休機器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專項用。

學費 3% 之經費支應，提撥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

收學費 2% 及董事會學費校長撥 1% 方式。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相當

係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機器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

(八)退休機器基金

指指定用途機器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機器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會外報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入數皆歸之，包

(七)機器基金

「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盈餘」科目。

無形資產如有處分時，沖轉相應成本科目，處分無形資產之損益，分別列為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時，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

無形資產如有報廢時，冲銷原始取得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

規定，無形資產報廢方法轉列折舊。

本學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主管機關

之。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非他專用機器屬

(六)無形資產

設備之損益，分別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盈餘」科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如有處分時，沖轉相應成本科目，處分不動產、房屋及

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時，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如有報廢時，冲銷原始取得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

斯，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

本學校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

(一) 資產減損評估

。

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

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事業判斷。

本學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得貌，如不特上述標準時將依法制裁。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依法得免納所

得及財團作為羣組之所得稅額專供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

本學校係屬公益性教育機關，依法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8 款之規定，本身之所

(十) 所得稅

計之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

(九) 收入及支出

資 6%，並依據資生基準，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額列為當期費用。

算，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學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提撥率，為該員工每月薪

有圖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

後，不得合「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

人退撫金專戶。

繳 26%、私立學校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國

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繳 35%、學校儲金率隨專戶撥

另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數額，按